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2)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使章程細則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上市規則下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准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以供日後在指定條件下作潛在轉售或轉讓；（ii）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包括混合形式或全面電子會議）；（iii）使章程細則符合上市發行人的無紙化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及（iv）對章程細則作出相應及其他必要的內務管理修訂（「建議修訂」）。

根據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時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此建議修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予股東。

(2)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更改為：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有關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的登記手續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後仍未領取之股票，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楊元慶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黃偉明先生及 *Laura Green Quatela*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John Lawson Thornton* 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胡展雲先生、楊瀾女士、王雪紅女士、薛瀾教授及 *Kasper Bo Roersted*（別名 *Kasper Bo Rorsted*）先生。